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8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信和16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台山市信和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台山信和〔2014〕01号文悉。“粤信和16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9〕53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信和1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287、净吨位1486、载货量276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4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集装箱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

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6日印发
